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0-020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0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0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段传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汪俊先生的书面辞任申请。汪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汪俊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汪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汪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振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请参见附件)，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胡振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常务副总裁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胡振波先生个人简历

胡振波，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MBA，高级工程师(正高)。加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胡振波先生在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部长、资产部部长、总裁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市场策划中心市场总监、品牌文化中心总监，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0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延万华持有公司股份 108,27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2020 年 7 月 31 日，延万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45,908,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本次解除质押后，杜玉岱(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04,095,151 股，占其控制股份的 6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

2020 年 9 月 9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延万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杜玉岱(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 |
| 本次解质股份 | 47,021,9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2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4% |
| 解质时间 | 2020 年 9 月 8 日 |
| 持股数量 | 645,908,227 |
| 持股比例 | 23.9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404,095,15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2.5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97% |

注 1：2020 年 7 月 31 日，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十一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十一名股东持有公司 214,813,008 股股份，均未进行质押。

注 2：2019 年 7 月 31 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杜玉岱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主体瑞元潮实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5,998,681 股股份，累计质押 68,998,681 股股份。

注 3：杜玉岱担任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因此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杜玉岱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玉岱及其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5,096,538 股股份，累计质押 335,096,470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延万华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质押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9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 |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债券简称 | 20 招商证券 CP015BC | 债券流通代码 | 072000222 |
| 簿记日 | 2020 年 9 月 7 日 | 起息日 | 2020 年 9 月 8 日 |
| 兑付日 | 2020 年 12 月 4 日 | 期限 | 87 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40 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40 亿元 |
| 发行利率 | 2.75% | 发行价格 | 100 元 / 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0-056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 6 个，情况如下：

1.山西运城高铁北站城际空间站项目。该项目位于运城市中银大道以东，迎宾街以南，学苑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 16.94 万平方米，容积率 1.73，计容建筑面积约 29.32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总地价 3.65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2.湖北武汉空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P(2020)082-088 号地块。该项目东临航城东路，南临汤云海路，西临航城西路，北临庆云街。项目用地面积约 242.29 万平方米，容积率 1.76，计容建筑面积约 426.0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文化设施、教育、公园与绿地、加油加气站用地，总地价 164.32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3.山东滨州市邹平市住宅收购项目。该项目位于西董街道，顺河东路以东，太平村以南，鹤伴七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13.69 万平方米，容积率 2.3，计容建筑面积约 31.48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 100%权益，收购价 7.57 亿元。

4.江西鹰潭高铁新区科技小镇二期。该项目东至香樟路，南至幸福路，西至滨江西路，北至支一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45.41 万平方米，容积率 1.4，计容建筑面积约 63.37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5.57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5.陕西西安国际港务区丝路教育培训基地项目。该项目住宅用地位于草南二路以南，规划路以东；商业用地位于柳新路以南，杏潭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 27.08 万平方米，容积率 2.7，计容建筑面积约 73.2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总地价 26.64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6.重庆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 D 分区 D8-3/05、D8-1/06、D18-1/05、D7-2/05、D7-4/05 地块。该项目位于华岩旅游风景区以西，重庆西站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 18.39 万平方米，容积率 2.19，计容建筑面积约 40.3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办用地，总地价 21.80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 7、问题 11 进行了回复，剩余的《问询函》问题 1、问题 2、问题 3、问题 4、问题 5、问题 6、问题 8、问题 9、问题 10、问题 12 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回复并披露。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因大量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便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前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5)。

截止目前，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仍待核查详实，故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28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692.3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 21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 1,692.35 万元。现将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1 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 1,692.35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273 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8,462.83 万元。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敞口人民币 10 亿元整，期限 1 年，信用方式。业务品种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商票贴现、国内付融通保理融资、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一般额度授信业务人民币 16 亿元整(含低风险额度 1 亿元)，期限 2 年，用于我公司办理一般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网络银行业务、进出口贸易融资、保证等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全部授信额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及配偶李喜燕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1 年，由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请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负责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授信额度 100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授信额度 100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对外直接投资事项变更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对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对外直接投资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将投资额中的银行贷款由 2 亿美元变更为 0 美元，自有资金由 0.99 美元变更为 2.99 亿美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2020-043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2020-044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科技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20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生命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生命科技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67.40 万元，评估价值 5380.94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资产存在抵押，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所持有的生命科技公司 10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初次挂牌底价为评估价 5380.94 万元，后续择机调整，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6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朱敏骏

5、注册资本：2700.0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保健食品、食品及相关原辅材料、仪器设备等、教育软件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营养健康咨询，体育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酒类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化学品，金属材料，仪器设备，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旅游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

8、标的公司背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生命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以用于直销牌照的申请和直销业务的开展。(详见公告：临：2017-00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直销牌照申请的议案》，由于国家有关部门暂停受理申请等原因，生命科技公司未取得相关直销牌照。综合考虑目前市场、行业及监管的情况，同意生命科技公司终止直销牌照的申请。(详见公告临：2020-02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结合生命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生命科技公司减资 7300 万元。减资完成后，生命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生命科技公司持有的物业资产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除上述事项外，生命科技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生命科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科目 | 2020 年 7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681,993.65 | 79,032,615.45 |
| 负债总额 | 7,977.8 | 19,82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674,015.85 | 79,012,791.75 |
| | 2020 年 1-7 月 | 2019 年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289,304.79 | -512,020.03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20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生命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生命科技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67.40 万元，评估价值 5380.94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尚无履约安排。本次交易具体协议和内容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签署和安排。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一)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受让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承接。

(二)职工安置计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三)债权债务处理以及担保安排

除非另有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承继。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近两年公司处于战略调整期；通过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为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推动公司调整转型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

七、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初次挂牌底价为评估价 5380.94 万元，后续择机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时机等具体事宜；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批、挂牌手续办理等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所成交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登记事宜；

(六)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生命科技公司股权的交割，则执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八、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本次交易需提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2020-045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11 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530 | *ST 交昂 | 2020/9/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本案标的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持的上市公司股权，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黄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新疆有色金属